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下属子公司部分资产处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编号：临2018-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8月31日止，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中船卓栋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卓栋科技”）、中船九院之全资子公司中船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勘察”）对部分资产（主要包括房产、车辆、车牌、废旧电子电器产品等）进行了处置。
- 本次资产处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资产处置情况概述

1. 中船卓栋科技根据《拍卖法》、《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管理规定》和相关规定完成其名下持有的“在用非营业性客车额度”进行公开拍卖处置，按专场拍卖的平均成交价格成交，该部分资产的账面原值为19.91万元，账面净值为16.5万元，资产处置损益为14.45万元。

2. 公司根据上海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设计的车辆评估报告》（沪评一评报字（2018）第2091号）内容，将公司持有的7部公务车辆（不含牌照）进行公开拍卖处置，该部分资产的账面原值合计为167.91万元，账面净值为92.94万元，该部分资产处置损益为-64.70万元。同时，根据《拍卖法》、《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管理规定》和相关规定对自身份下持有的7部公务用车的“在用非营业性客车额度”进行公开拍卖处置，按专场拍卖的平均成交价格成交，该部分资产处置损益为92.70万元。

3. 公司、中船九院、中船卓栋科技、中船勘察处置的部分废旧电子电器产品（主要包括废旧打印机、电脑、投影仪、冰箱等），该部分资产的账面原值为141.10万元，账面净值为

6.73万元，资产处置损益为-5.84万元。

4. 中船九院根据《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与补偿实施细则》（上海市人民政府令71号）、《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长府房征【2016】4号）内容，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因轨道交通十五号线天山路项目建设需要，征收其拥有使用权的上海市天山路680弄8号407室房产，根据长宁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中船九院共收到上海市长宁区住房保障公司和房屋管理局发放的征收补偿款482.07万元，资产处置损益为482.07万元。

5. 中船勘察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东洲评报字【2017】第06-48号）内容，将其持有的深圳2套房产（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工业园科技园34小区1栋103号房产，权证编号为【2016】深房不动产权第0110486号；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工业园科技园34小区1栋104号房产，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0484号）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让。该部分房产的账面原值为61.95万元，账面净值为26.50万元，资产处置损益为390.6350万元。

二、资产处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公司结合日常经营实际，根据资产实际状况，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间，完成了上述资产的处置工作。本次资产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客观、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状况，对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制剂生产线获得欧盟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8-1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诺华”）控股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天康”）于2018年6月首次接受了斯洛文尼亚官方药监局对其制剂生产线的药品GMP认证检查，认证范围为：片剂、胶囊剂。2018年8月30日，美诺华天康收到了斯洛文尼亚官方药监局签发的《欧盟GMP证书》。现将相关登记情况公告如下：

一、登记信息的主要内容	二、药品生产企业的生产人员情况								
证书编号：409-3/2018-5 企业名称：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滨海路85号 认证范围：片剂、胶囊剂 有效期：2021年10月10日 发证机关：斯洛文尼亚官方药监局	二、药品生产企业的生产人员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车辆名称</th> <th>设计产能</th> <th>主要生产产品</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固体制剂车间一</td> <td>102片/粒 1/粒</td> <td rowspan="2">替瑞巴林胶囊、瑞舒伐他汀钙片</td> </tr> <tr> <td>固体制剂车间二</td> <td>6片片（粒）/粒</td> </tr> </tbody> </table>	车辆名称	设计产能	主要生产产品	固体制剂车间一	102片/粒 1/粒	替瑞巴林胶囊、瑞舒伐他汀钙片	固体制剂车间二	6片片（粒）/粒	
车辆名称	设计产能	主要生产产品							
固体制剂车间一	102片/粒 1/粒	替瑞巴林胶囊、瑞舒伐他汀钙片							
固体制剂车间二	6片片（粒）/粒								

截至目前，上述生产车间累计投入人民币94,964万元（未经审计）。

三、药品的市场状况

产品名称	产品基本情况	其他主要生产企业	产品市场情况
替瑞巴林胶囊 (Ezetimibe) 英文名： Ezetimibe	功效：用于降低胆固醇和降低患冠心病、心肌梗塞、卒中、动脉粥样硬化、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外周动脉粥样硬化、中-重度2型糖尿病和糖尿病的一个辅助性亚基)有高耐受性和效力。	国内：重庆普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外：Ipsen, Teva, APIVIX, SANDOX, MYLAN等。	2017年，替瑞巴林制剂全球销售额76.99亿美元，同比增长7.00%；欧洲市场销售额11.00亿美元，同比增长率-18.54%；美国市场销售额49.97亿美元，同比增长17%；拉丁美洲市场销售额2.86亿美元，同比增长-5.60%；全球其他市场销售额13.76亿美元，同比增长7.20%。
瑞舒伐他汀片 (Rosuvastatin) 英文名： Rosuvastatin	功效：用于治疗高胆固醇血症和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血管疾病。儿童患者性高胆固醇血症、高甘油三酯血症、原发性胆汁性肝硬化、胆汁淤积性肝硬化、成人患者伴有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的进展、心血管病的一级预防。	国内：海南贝特制药有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先声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天大药业有限公司、南京先声药业有限公司、海南通用三药药业有限公司等。 国外：ASTRAZENECA, ASPEND, CITRON, CLERMAR, TEVA, CAMBER, ACCORD等。	2017年，瑞舒伐他汀制剂全球销售额42.99亿美元，同比增长-38.90%；欧洲市场销售额10.74亿美元，同比增长-11.12%；美国市场销售额27.92亿美元，同比增长-84.50%；拉丁美洲市场销售额4.64亿美元，同比增长6.50%；全球其他市场销售额22.59亿美元，同比增长31.00%。 附注：

注：产品市场数据来源于IMS和Newport数据库。

四、证书主体的基本情况

美诺华天康是公司重组的制剂业务工厂，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大榭开发区滨海路85号
 法定代表人：李瑞阳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片剂(含微囊剂)、硬胶囊剂的生产(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制药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美诺华持有美诺华天康100%股权，美诺华天康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制剂产能及资质：目前，美诺华天康拥有2条固体制剂生产线，设计产能共15亿片（粒），两条制剂生产线均通过了中国GMP审计和欧盟GMP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1)验证公司制剂产品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欧盟标准
 根据欧盟国家的GMP互认制度，本次美诺华天康获得斯洛文尼亚GMP证书说明公司片剂、胶囊剂制剂产品的质量管理体系已符合欧盟标准。

(2)为制剂CMO业务合作奠定重要基础，符合公司产业链升级战略

美诺华天康本次申请并顺利通过欧盟药品GMP认证，为公司战略合作伙伴 Krka, d.d., Novonovo (以下简称“KRKA”) 之间的制剂CMO合作奠定了重要基础，符合公司“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产业链升级的发展战略。根据美诺华和KRKA设立科尔康美诺华制药的《合资经营合同》约定：“科尔康美诺华设立后将通过CMO定制合同的形式，和美诺华天康开展长期的制剂加工业务合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

本次公司借助欧盟药品GMP认证后，双方将逐步落实上述安排，尽快实现制剂CMO业务的规模化生产。公司将借助KRKA的技术、注册、市场等资源，带动国内向欧洲及欧洲等高端市场的业务，以快速实现制剂领域的突破。

六、风险提示

公司的制剂CMO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未来的具体市场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河北雷萨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8-06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河北雷萨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
- 投资金额：人民币12亿元。

2018年8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雷萨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河北省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本情况

为了改善资金结构，吸引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改善公司盈利水平，公司以工程机械业务下的资产和现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北雷萨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2亿元。

(二)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名称：河北雷萨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宣化区府前大街202号
 法定代表人：杨国海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8月30日
 营业期限：2018年08月30日至 2038年08月29日
 经营范围：专用车辆、汽车配件、工程机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8年6月6日，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设立河北福田雷萨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投资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公司共有董事17名，截至2018年6月27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7张。董事会以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河北福田雷萨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决议如下：

1. 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和现金出资设立河北福田雷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注册资本12亿元，福田汽车持有股份100%；
2. 同意河北福田雷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收购工程机械业务重组范围的剩余资产和负

债，收购金额13.23亿元，最终金额以经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为准；

3. 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无需经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出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出资的资产涉及2个主体，即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宣化福田雷萨茨设机械厂和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田雷萨茨设机械分公司。本次出资资产已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10067号】，评估基准日2018年2月28日，评估范围为由出资涉及的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评估方法为成本法，拟出资产账面值为7,452.63万元，评估值为118,983.89万元，评估增值21,631.26万元，增值率229.09%。以上增值原因主要是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增值，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设备按照重置成本核算造成评估增值。

后续全资子公司采用成本法收购工程机械业务重组范围的剩余资产和负债，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10112号】，评估基准日2018年2月28日，评估范围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因内部业务重组涉及拟转让的部分资产及负债，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拟转让资产账面值196,226.99万元，评估值为196,849.51万元，评估增值1,622.52万元，增值率为0.83%；负债总额账面值为64,566.53万元，评估值为64,566.53万元，评估无增减值；所对应的净资产账面值为130,660.47万元，评估值为132,282.90万元，评估增值1,622.52万元，增值率为1.24%。

上述出资资产最终金额以经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为准。
 上述出资资产不存在质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福田汽车本次以工程机械业务相关资产出资，设立法人公司独立运营，有利于吸引更多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改善公司盈利水平，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决策效率，提升团队绩效，提升有助于福田汽车聚焦主业、提升利润水平，提升福田汽车的长远利益，风险可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8-0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经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年 8月31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30日下午 15:00 至 2018年8月31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区幸福路8号普鲁大厦217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建锋先生。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总数690,780,3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7.1269%。

(三)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220,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84,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3%。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张军和杨晓楠律师到现场参加了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
 同意590,754,9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7%；反对2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191%；反对2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8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张军和杨晓楠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证券代码：60016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8-1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单位名称：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实业”）
- 本次对外担保情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复星实业向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渣打银行”）、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BNP Paribas、NATIXIS、Hong Kong Branch、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及First Abu Dhabi Bank PJSC、Hong Kong Branch等（上述银行均委托牵头安排行及簿记行，并与其共同参与银行合称“贷款方”）上述银行作为贷款方的代理人申请的期限为不超过五年（附第三年末复星实业业绩担保权和贷款方续贷授权）、总额不超过70,000万美元的贷款（以下简称“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截至2018年8月31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2018年8月31日汇率（中国人民币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约1,787,889万元，占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70.59%；其中：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实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631,197万元。上述本集团对外担保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担保无追偿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8月31日，复星实业与贷款方签署了《Facility Agreement》（以下简称“《贷款合同》”），复星实业向贷款方申请了期限为不超过五年、总额为不超过70,000万美元的贷款；同日，本公司与贷款方代理人渣打银行签署了《Guarantee》（以下简称“《担保合同》”），由本公司为复星实业向贷款方申请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贷款和担保将用于置换2017年收购Glaxo Pharma Limited所涉的一年70,000万美元过桥贷款及相关担保。

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2018年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同意本公司为复星实业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期限不超过7年且不超过等值260,000万美元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或金融机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协议约定为准；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在上述经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需要，确定具体担保安排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的基本情况

复星实业注册地为中国香港，董事会主席为姚方先生。复星实业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对外投资、中西药物、诊断试剂、医药器械产品的销售和咨询服务，以及相关进出口业务。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复星实业100%的股权。

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复星实业的总资产约218,561万美元，股东权益约为342,862.21万美元，负债总额约为175,690万美元（其中：银行借款总额约为168,447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约为108,464万美元）；2017年度，复星实业实现营业收入约345万美元，实现净利润约-1,732万美元（以上均为币种口径，按照香港会计准则）。

根据复星实业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8年6月30日，复星实业的总资产约为223,710万美元，股东权益约为41,717万美元，负债总额约为181,933万美元（其中：银行借款总额约为181,493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约为122,667万美元）；2018年1至6月，复星实业实现营业收入约137万美元，实现净利润约-1,500万美元（以上均为币种口径，按照香港会计准则）。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8年8月31日，复星实业与贷款方签署了《贷款合同》，复星实业向贷款方申请了期限为不超过五年、总额为不超过70,000万美元的贷款；同日，本公司签署了《担保合同》，由本公司为复星实业向贷款方申请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约定如下：

1. 由本公司为复星实业向贷款方申请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实业在《贷款合同》项下应向贷款方偿还和支付的贷款本金（即不超过70,000万美元）及利息。

2. 《担保合同》自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即2018年8月31日）起生效，本次担保的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8月31日。

3. 《担保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四、董事意见
 鉴于本次担保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发生，担保风险可控，故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8月31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2018年8月31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1,787,889万元，占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70.59%；其中：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实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631,197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18-073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以电话、邮件方式于2018年8月28日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总经理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聘任高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高江先生分管网络运营部，运营支撑部、工程管理及安全监察部。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聘任吕卫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吕卫团先生分管移动转售事业部、智能终端事业部、创新整合事业部、海外发展事业部。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三、《关于聘任蒋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蒋伟先生分管分管长宽事业部及各分子公司。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附：副总经理简历

高江先生，1965年出生，1985年毕业于上海铁道学院电信系，后获北京邮电大学和法国里昂高等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5年至2001年，供职于昆明铁路局；2001年至2004年，担任中铁寻呼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至2016年，先后供职于中国移动铁通公司和民航数据通信有限公司；2016年11月加入公司，担任集团首席战略官（CSO），同时兼任全球网络资源及运营管理部事业部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吕卫团先生，197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原国家机械工业部成套设备公司国家大

型项目处项目经理、通用电信（中国）有限公司区域发展经理；2001年加入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先后历任总部全国大客户中心总经理、分公司总经理等；2007年加入公司，先后历任北京电信通视网公司副总经理、沈阳鹏博士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全国宽带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北美全球业务总部常务副总裁等职务。

蒋伟，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太原理工大学任团委书记；山西省大同煤矿集团工程处任土建科科长；中国网通集团（控股）公司VoIP事业部华东大区经理、总部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山西分公司总经理、湖南分公司总经理、广东省分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起任公司广州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上海分公司及上海长城宽带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任公司沪浙大区总经理、山东大区总经理职务，同时兼任青岛分公司总经理；2018年5月兼任公司北部大区总经理职务，同时兼任北京分公司总经理职务。

债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18-074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7月21日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7678.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7%，成交的最高价为11.63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0.6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75,810,082元。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18-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